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25〕23 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(原劳动保障部令第 21 号)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省政府决定: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,我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2660 元、2430 元、2180 元三档,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25 元、23 元、21 元三档。

请各设区市根据所辖县(市、区)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施行后,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浙政发〔2024〕3号)同时废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

